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承辦人：胡哲豪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405
傳真：02-27205627
電子信箱：boe21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新民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人字第11130604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原函影本1份（21299806_1113060451_1_ATTACHMENT1.pdf、
21299806_1113060451_1_ATTACHMENT2.odt）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有關「教師請假規則」第3條、第13條、第18
條，業經該部111年6月15日臺教人(三)字第1114200873A
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1份，
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111年6月15日臺教人(三)字第1114200873D號函辦
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、臺北市立大學、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

副本：

